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法规函〔2019〕679 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开征集 2020 年度卫生健康标准 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根据《标准化法》《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集 2020 年度卫生健康标准立项建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立项建议范围

（一）落实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医院感染管理办法》等卫生健康领域重要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；

（二）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“十三五”卫生与健康规划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等卫生健康领域重要文件的技术要求；

（三）促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、健康医疗大数据、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技术要求；

（四）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技术要求；

（五）满足基层需求，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的技术要求；

(六)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;

(七)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技术要求;

(八)卫生健康领域其他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。

征集范围不包括食品安全标准,食品安全标准另行征集。

二、立项建议提交程序

(一)任何公民、法人可通过卫生健康标准网提交卫生健康标准立项建议,2020年度卫生健康标准立项建议征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15日。

(二)具体提交方式:登录卫生健康标准网(<http://wsbz.nhc.gov.cn/wsbzw/>),点击“公开征集标准建议”,首次使用用户按照要求进行注册,在线填写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。网上操作程序如有疑问,可咨询统计信息中心标准处(联系人:张黎黎;联系电话:010—68792564)。

联系人:法规司 陈广刚

联系电话:010—62030565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19年8月16日印发

校对:陈广刚